

# 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目的：
  - (一) 提升學校導師之班級輔導工作能力，對於具有情緒議題之學生需求，以 EFT 情緒取向治療學派方式深化學生輔導工作。
  - (二) 透過 EFT 情緒取向治療學派理論，協助兼輔教師發展校內學生輔導工作，以輔導工作經驗進行實務討論與分享，及早協助有輔導議題需求之學生，以利學生後續生涯發展進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 七、辦理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一)—班級導師場，7 月 5 日(二)—兼輔教師場。
- 八、辦理地點：Google meet 線上研習，參與者請備妥視訊鏡頭及麥克風在課程中進行分組討論演練，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cw-vvez-fop>。
- 九、參加對象：7 月 4 日(一)以縣內國中小班級導師為主，請於研習前報名，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總計 50 位名額。  
7 月 5 日(二)以縣內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相關教師為主，請於研習前報名，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總計 50 位名額。
- 十、講師：外聘冬青心理治療所陳芄圻社工師。
- 十一、實施內容及課程：詳如附件一。
- 十二、報名：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課程代碼：3463208)，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活動結束依參與日數核發研習證明。
- 十三、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 十四、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 十五、本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7月4日(一)—班級導師場

時間	內容	主講人或負責人
8：50-9：00	報到	吉安國中團隊
9：00-9：10	開場	吉安國中留啟民校長
9：10-12：00	我不是故意愛搗亂	冬青心理治療所 陳芄圻社工師
12：00-13：00	午餐	吉安國中團隊
13：00-16：00	孩子，你的敏感我願意懂	冬青心理治療所 陳芄圻社工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吉安國中留啟民校長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游賀凱適性輔導組長
16：30	賦歸	

7月5日(二)—兼輔教師場

時間	內容	主講人或負責人
8：50-9：00	報到	吉安國中團隊
9：00-9：10	開場	吉安國中留啟民校長
9：10-12：00	歡迎光臨生命泥沼	冬青心理治療所 陳芄圻社工師
12：00-13：00	午餐	吉安國中團隊
13：00-16：00	勇敢與堅持，在生命的泥沼中共同成長	冬青心理治療所 陳芄圻社工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吉安國中留啟民校長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游賀凱適性輔導組長
16：30	賦歸	